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錄得的金產量及稅後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下降約30%及25%。

中期金產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為：

- 1) 根據排產計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礦石主要來自京希巴拉克及伊爾曼德採區品位較低的區域，導致採礦品位的下降；及
- 2) 技改設備更換導致該期間產量下降。

上述因素預計將為中期稅後淨利潤帶來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已採取相應對策，以期完成全年生產計劃目標。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可作為預測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中期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 (Lydia Yang) 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